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6)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出售出售公司之銷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的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8月1日、22日、25日及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出售公司之銷售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以及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一項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的新豁免，條件為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15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余志明

香港，2023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志明先生、陳威廉先生及陳慧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翰霆先生、吳浩雲先生及尹智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刊載在GEM網站「www.hkgem.com」並由刊登之日起計於其「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etermedia.com」刊載。